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1號

上訴人 保億鋼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益

被上訴人 宇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117條前段及第442條第2項各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出之民國111年7月22日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經其法定代理人於具狀人欄簽名或蓋章，亦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年7月25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8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王志成